

证券代码：871553

证券简称：凯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#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，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736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1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<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

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3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八）	《关于 公司 <2022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>	195,258	100.00%	0	0%	0	0%

	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佳维、冯程程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